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外担保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具体为：

（1）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8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2）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 7 亿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履行完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了专门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

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华联综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预计 2016 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与 BHG 百货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HG 百货”）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百货店，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确定标准按照协议价顺序执行，预计 2016 年度收取 BHG 百货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经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华联集团继续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根据《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公司与华联集团中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8 亿元（包括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采用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154,123,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08,150.98 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5,3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00.98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该等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参照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刘义新、吴剑

2016年4月9日